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-指数基金指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对旗下4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，修订将自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。

本次修订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，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abc-ca.com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并披露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信息披露文件。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abc-ca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6895599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1日